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3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张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0-087）。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批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半年度报告中的本报告期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中的相对应的上期期末数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除外）。

5、确保半年度报告及其他披露文件pdf不做加密、扫描件或使用第三方软件转为pdf等特殊处理。

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7-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与控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事项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现公司对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17-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0-091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4日